

《安排》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h. 醫療及牙醫服務 (CPC9312)
具體承諾	<p>1. 澳門與內地合資合作設立的醫院或診所聘用的醫務人員可大多數為澳門永久性居民。</p> <p>2. 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行醫權的醫師在內地短期執業的最長時間為3年。短期執業期滿需要延期的，可重新辦理短期執業。</p> <p>3. 允許具有國務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門認可的內地全日制高等學校醫學、中醫及口腔（牙醫）專業本科以上學歷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取得澳門合法行醫權並執照行醫滿1年以上的，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也可以根據有關規定，在內地實習期滿1年並考核合格後，參加內地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p> <p>4. 允許澳門科技大學中醫專業畢業並取得澳門合法行醫權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在內地三級中醫醫院實習期滿1年並考核合格後，或在澳門執照行醫1年以上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p> <p>5. 澳門永久性居民可申請參加內地醫師資格考試的類別為臨床、中醫、口腔。</p>

《安排》補充協議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h. 醫療及牙醫服務 (CPC9312)
具體承諾	<p>1. 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行醫權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在內地短期執業前不需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p> <p>2. 允許取得澳門合法行醫權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在澳門執照行醫1年後，報名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不含中醫）。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p>

	3. 允許具有澳門合法行醫權，並在澳門執業滿 5 年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取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執業醫師）後在內地開設診所。診所申辦和登記註冊等事宜按內地有關規定辦理。
--	--

《安排》補充協議四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h. 醫療及牙醫服務（CPC9312）
具體承諾	<p>1. 對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投資總額要求，由不低於 2000 萬人民幣降至不低於 1000 萬人民幣。</p> <p>2. 允許取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的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開設個體診所時，按照內地執業醫師設立個體診所的條件辦理¹。</p>

《安排》補充協議五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h. 醫療及牙醫服務（CPC9312）
具體承諾	<p>1.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以獨資形式設立門診部。</p> <p>2. 對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的合資、合作門診部的內地與澳門雙方投資比例不作限制。²</p> <p>3. 對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的獨資、合資或合作門診部的投資總額不作要求。</p> <p>4. 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的獨資、合資或合作門診部的立項審批工作交由廣東省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p> <p>5. 允許符合條件的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通過認定方式申請獲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³</p>

¹ 須經內地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審批。

² 須符合內地設立門診部要求。

³ 具體實施辦法由衛生部頒布。

《安排》補充協議六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h. 醫療及牙醫服務（CPC9312） 藥劑服務
具體承諾	<p>1. 允許具備澳門藥劑師執照並符合內地《執業藥師資格制度暫行規定》（人發[1999]34 號）報考條件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報名參加內地執業藥劑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執業藥師資格證書》。</p> <p>2. 允許具備澳門藥劑師執照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在取得內地《執業藥師資格證書》後，按照內地《執業藥師註冊管理暫行辦法》（國藥管人〔2000〕156 號）等相關文件規定辦理註冊。</p> <p>3.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外資股比不超過 70%。⁴</p>

《安排》補充協議七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h. 醫療及牙醫服務（CPC9312） j. 分娩及其有關服務、護理服務、理療及輔助候療 服務（CPC93191） 藥劑服務
	8. 與健康相關的服務和社會服務

⁴對於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合資、合作門診部，按照《〈安排〉補充協議五》處理。

	<p>A · 醫院服務</p> <p>B · 其它人類衛生服務</p>
	<p>醫院服務 (CPC9311)</p> <p>療養院服務</p>
具體承諾	<p>1 ·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上海市、重慶市、廣東省、福建省、海南省以獨資形式設立醫院。⁵</p> <p>2 · 對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合資、合作醫院的投資總額不作要求。</p> <p>3 · 對澳門服務提供者在上海市、重慶市、廣東省、福建省、海南省設立的合資、合作醫院的內地與澳門雙方的投資比例不作限制。</p> <p>4 · 允許澳門法定醫療專業人員⁶來內地短期執業。短期執業的最長時間為三年，期滿需要延期的，可以重新辦理短期執業。</p> <p>5 · 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的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立項審批工作交由廣東省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p> <p>6 ·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獨資、合資、合作療養院，提供醫療服務。⁷</p>

《安排》補充協議八

部門或分部門	8. 與健康相關的服務和社會服務
	A. 醫院服務
	醫院服務 (CPC9311)
具體承諾	<p>在上海市、重慶市、廣東省、福建省、海南省基礎上，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所有直轄市及省會城市以獨資形式設立醫院。⁸</p>

⁵ 應符合內地關於外商投資設立獨資醫院的有關規定。

⁶ 澳門法定醫療專業人員包括醫生、中醫生、中醫師、牙科醫生、牙科醫師、藥劑師、藥房技術助理、護士、治療師、按摩師、針灸師、診療輔助技術員等 12 類人員。

⁷ 須符合內地《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

⁸ 應符合內地關於外商投資設立獨資醫院的有關規定。